

校長與行政單位主管第 42 次業務會報紀錄

時間：98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郭校長義雄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陳副校長瓊花、張副校長國恩、洪教務長姁娥、方學務長進隆、侯總務長世光、洪研發長榮昭、周處長愚文、莊處長坤良、陳館長昭珍、吳主任正己、謝主任伸裕、林主任淑端、林主任碧霞、王主任新華、李院長通藝（請假）、夏主任學理、林主任秘書安邦（請假）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三、上（第 41）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 1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管校外房舍使用暨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	照案通過。	一、依決議辦理。 二、已於 98 年 1 月 6 日以師大總保字第 0970025134 號函知目前使用房舍之單位依規定重新申請借用。
提案 2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古蹟管理維護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	照案通過。	一、依決議辦理 二、已於 98 年 1 月 6 日以師大總保字第 0970025120 號函公告辦理。

決定：通過備查。

四、上（第 41）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主席指示事項	交辦單位	執行情形 (請提具體辦法)
1	請研議駐校專家遴聘事宜。	人事室	積極與相關單位研議中。
2	請林主任秘書協調文創中心規劃製作本校傑出校友及作品之簡介摺頁，並置放於接待室供貴賓參閱。	文創中心 秘書室	已與文創中心林主任及秘書盧小姐說明該事項，請其配合規劃製作。
3	98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即將舉行，請林主任秘書協調圖書館、公關室、進修推廣學院等單位積極推動 gift shop 之運作。	圖書館 秘書室	已於 97 年 12 月 25 日由主任秘書召開本校禮品設計製作行銷管理協調會議，邀請秘書室、總務處、國際事務處、進修推廣學院、文創中心及圖書館等單位，經討論後選出各單位的現成禮品，由圖書館出版中心彙整優先量產的師大禮品清單，後續將製作產品行銷。

決定：通過備查

貳、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校園規劃小組成員，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校園規劃小組業經 120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設置，本處並依規定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 二、依本辦法草案所列第三條規定，本小組成員包括：
 - (一)召集人一名，由校長兼任之。
 - (二)當然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擔任。
 - (三)校務會議代表委員：各學院自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中推介教授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二人。
 - (四)專業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或教職員三至五人擔任。

三、以上所列成員是否合宜，請 惠賜卓見。

決議：修正通過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本小組成員包括：

- 一、召集人一名，由校長兼任之。
- 二、當然委員：由副校長、總務長及僑生先修部主任擔任。
- 三、代表委員：各校區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二人；代表委員由校長遴選。
- 四、專業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或教職員三至五人擔任。

【提案 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98 年 7 月起，公立學校進用身障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數 3%，本校應進用人數為 73 人，目前仍未足額進用 17 人，爰研擬因應方案如下，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即日起各單位擬新僱用約用人員、臨時工及全職工讀生或該等職務出缺時，應強制進用身障人員，至本校足額進用為止。
- 二、本校將規劃辦理身心障礙人員人才儲備考試，建立候用名冊，以因應各單位用人需求。嗣後各單位徵補人員時，可自行進用身障人員，或於本室所建身障人員候用名冊中遴選適當人員進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四點第一、二項之規定，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及支援教師英語授課經費擬將「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每學期每週以三小時為限」，擬自 98

學年度起更改為「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每學期每週以二小時為限」，並逐年遞減超支時數，99 學年度減為超支一小時，100 學年度起即無超支。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教師超授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98 學年度每學期每週以<u>二</u>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u>並逐年遞減 1 小時超支時數至 0 為止。</u></p> <p>(二) 若須於某一學期補足基本授課時數，則最多得支給<u>二</u>小時減去補足時數之超鐘點費。</p>	<p>四、教師超授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每學期每週以三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p> <p>(二) 若須於某一學期補足基本授課時數，則最多得支給三小時減去補足時數之超鐘點費。</p>	

三、如奉決議通過，配合修改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提報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以全英語授課者，加計鐘點費 50%，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推動國際化，加強學生英語能力，本案擬以三年為期，各系所課程以

全英語授課者，其鐘點費則依授課時數加計 50%（英語相關系所除外）。

二、如奉決議通過，擬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提供各系所提出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參、主席指示事項

項次	主席指示事項	交辦單位	執行情形 (請提具體辦法)
1	為因應教官逐漸退出校園之政策，請研議商請本校教師進行學生生活輔導之可行性。	學生事務處	
2	請研修出國開會補助申請者資格之相關規定。	研究發展處	
3	請研擬設立講座教授評審委員會	人事室 研究發展處	

肆、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

臨時動議

【提案 1】附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草案)

971201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訂立之。
- 第二條 校園規劃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就校園規劃專業工作小組提出之左列事項審核：
- 一、本校校園整體發展計劃之規劃及推動。
 - 二、本校重大工程之推動及監督。
 - 三、校園規劃設計相關準則。
 - 四、其他涉及校園景觀、環境規劃等重大事項。
- 第三條 本小組成員如下：
- 一、召集人一名，由校長兼任之。
 - 二、當然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擔任。
 - 三、校務會議代表委員：各學院自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中推介教授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二人。
 - 四、專業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或教職員三至五人擔任。
- 第四條 本小組無行政職務之委員任期為一年，有行政職務之委員任期隨職務調整。
- 第五條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依校園規劃專業工作小組提案情形不定期開會。
- 第六條 本小組須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能決議。一般決議案呈校長核可後交有關單位執行，校園規劃方案及重大工程計劃應送校務會議審議。
- 第七條 本小組設校園規劃專業工作小組，提供專業諮詢，對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審核定稿，提本委員會決議。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